

國泰人壽

真闖購愛

變額萬能壽險



國泰人壽真闖購愛變額萬能壽險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加值給付
 107.12.27國壽字第107120019號函備查
 109.09.01依109.07.08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2號函修正
 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五)
 106.01.10國壽字第106010054號函備查
 109.07.01國壽字第109070049號函備查

低保費就可享有
高保障倍數

職域專屬，
合購享費用折減

除固定保費外，
還可適情況彈性投入資金

投資標的之風險揭露

1. 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2. 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3.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4.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5. 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該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債權人不得對該投資標的的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投資標的的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
6.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國泰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7.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國泰人壽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8. 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9. 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10. 高收益債券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且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144A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僅適合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之投資人。
11. 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最低投資收益；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投資標的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12. 本保險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撥回資產或保本之保證。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國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投資標的或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投資標的或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比率或國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投資標的或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部分投資標的的進行收益分配前或資產撥回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或月報。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4.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5. 本投資型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7.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8.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9. 匯率風險說明：
匯兌風險：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商品貨幣(新臺幣)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該商品貨幣(新臺幣)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10. 自連結投資標的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11.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認證編號：0610749-5，第1頁，共4頁，2020年09月版(X8A)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國泰金控

投保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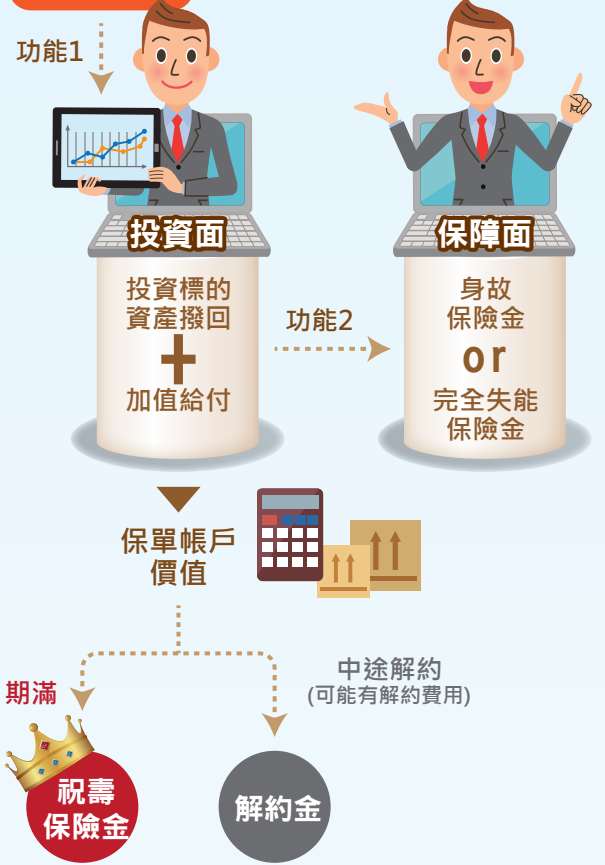
情境一 單位：新臺幣

職域客戶小A與小B為同事，且都是40歲男性，工作性質為一般行政類，為提高保障於同日投保「國泰人壽真摺購愛變額萬能壽險」，年繳目標保險費5萬元，最高可擁有壽險保障額度700萬元。因累計投保件數兩件，還可享有目標保險費費用率與保單管理費10%折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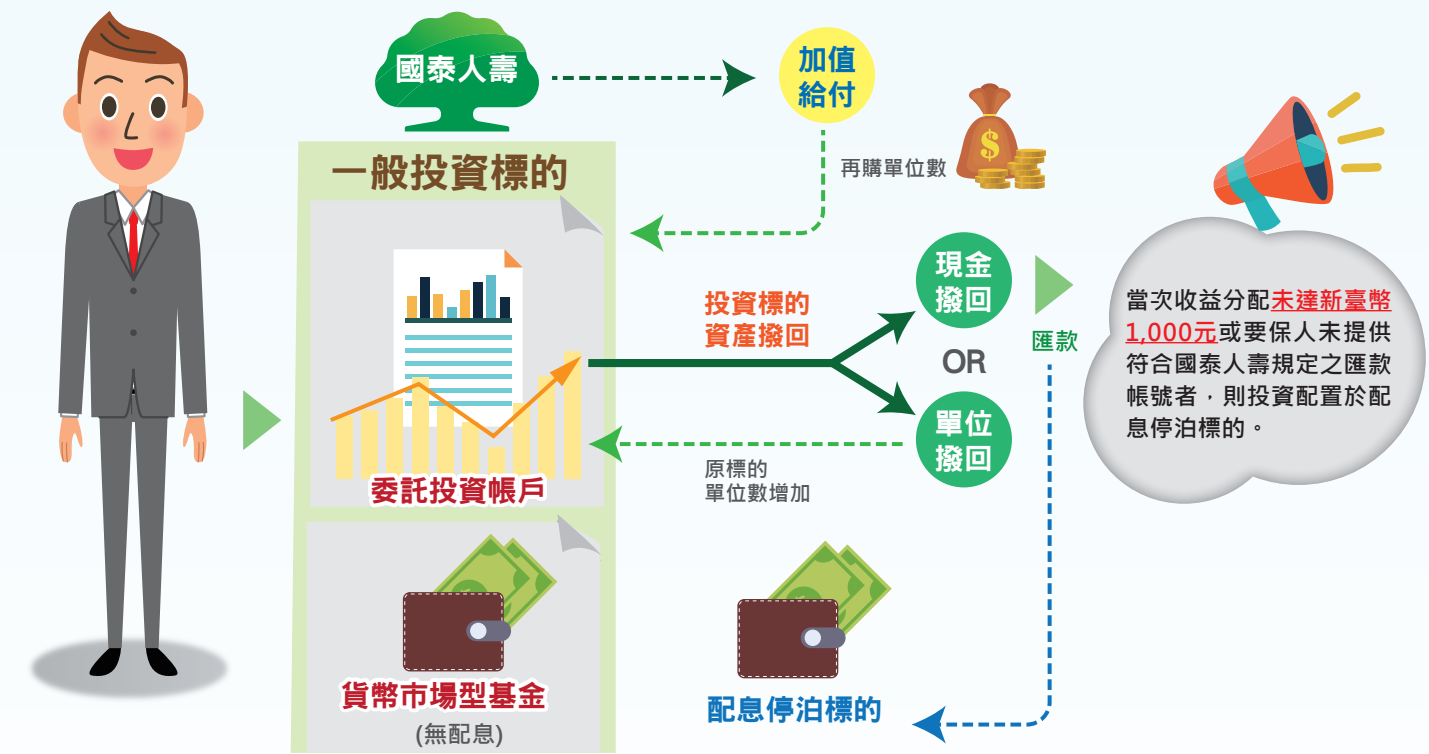
情境二 單位：新臺幣

職域客戶小A與小B為同事，其配偶均於同日以要保人身份投保「國泰人壽真摺購愛變額萬能壽險」，並約定自己的16歲兒子擔任被保險人，年繳目標保險費2萬元，最高可擁有壽險保障額度500萬元，且因要被保險人均為職域客戶之眷屬，則累計投保兩件可享有目標保險費費用率與保單管理費10%折減。

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介紹



註：國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波動。

一般投資標的資產撥回(委託投資帳戶)



委託投資帳戶	每月一次 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美元)		不定期撥回資產 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美元)	
國泰人壽委託聯博投信投資帳戶-全球成長收益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國泰人壽委託聯博投信投資帳戶-全球成長收益型(單位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0.04167		每季不固定比率之撥回，若撥回資產基準日淨值>10.2 撥回金額： (撥回資產基準日淨值-10.2)*20% 若該日淨值≤10.2則無	
國泰人壽委託摩根投信投資帳戶-多重趨勢收益組合(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國泰人壽委託摩根投信投資帳戶-多重趨勢收益組合(單位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9≤淨值	0.04167	每月不固定比率之撥回，若撥回資產基準日淨值>10.3 撥回金額： (撥回資產基準日淨值-10)*30% 若該日淨值≤10.3則無	
	8≤淨值<9	0.03750		
	淨值<8	無		
國泰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投資帳戶-多元資產成長增值型(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國泰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投資帳戶-多元資產成長增值型(單位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0.04167		每月逐一資產評價日檢視淨值，若該日淨值為當月首次大於10.15 撥回金額：(每月限定最多執行一次) 若該日淨值≤10.15則無	
			10.45<淨值	0.12501
			10.30<淨值≤10.45	0.08334
			10.15<淨值≤10.30	0.04167
國泰人壽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VIP多元收益組合(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國泰人壽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VIP多元收益組合(單位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10.5≤淨值	0.04583	無	
	9.5≤淨值<10.5	0.04167		
	淨值<9.5	0.03750		

註1：每月分配之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以上表為原則，但若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且足以對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造成影響，投信公司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包含上調或下調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

註2：現金撥回撥回資產方式：現金給付，撥回資產金額=撥回資產基準日之單位數x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單位撥回撥回資產方式：增加單位數，撥回資產單位數=撥回資產基準日之單位數x每單位撥回之單位數，每月每單位撥回之單位數計算為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除以撥回資產除息日淨值。

註3：一般投資標的的可供要保人選擇投資配置，要保人可就選取之一般投資標的中決定投資比重，投資比重以5%為單位，選擇範圍為0%~100%，合計各項投資標的之投資比重須為100%。

加值給付



給付時點：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國泰人壽自第5保單週年日起，每屆保單週年日時給付。

給付金額：

按保單週年日之前12個保單週月日之扣除每月扣繳費用及貨幣型基金、配息停泊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後的保單帳戶價值平均值，乘以0.6%後所得之金額給付。

給付方式：

依要保人最新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但不包含已關閉、終止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申購之投資標的)，於次一資產評價日投資配置。

保障內容



◆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詳見保單條款第24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到達99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國泰人壽按該週年日次一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詳見保單條款第25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身故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併入身故保險金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詳見保單條款第26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四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國泰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國泰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真闖購愛相關費用說明

一、保費費用

(1)目標保險費：

保險費年度	1	2	3	4	5	6
保費費用率	60%	40%	20%	20%	10%	0%

(2)超額保險費：3%。

二、保單管理費：每月新臺幣100元。

目標保險費與保單管理費折減

本契約之當期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率及當月保單管理費，得依「投保件數」為對應折減：

1.「投保件數」，係以符合國泰人壽規定「同一職域代號」之成員或其眷屬(含配偶、父母及子女)擔任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透過「相同招攬人員」檢送「本商品要保書」，並於「同日上傳國泰人壽系統受理」之件數為基礎，按下列方式計算後所得件數，但所得件數中被保險人相同者僅以1件計：

(1)第一期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率與本契約生效日保單管理費：扣除本契約受理日已撤回投保及經國泰人壽認定拒絕承保之件數後所得件數。

(2)第二期(含)以後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率：扣除截至國泰人壽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前一日已撤回投保、契約撤銷生效及經國泰人壽認定拒絕承保之件數後所得件數。

(3)各保單週月日之保單管理費：扣除截至各保單週月日前一日已撤回投保、契約撤銷生效及經國泰人壽認定拒絕承保之件數後所得件數。

2.依據計算所得「投保件數」，按以下約定適用當期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率及當月保單管理費：

投保件數	1件	2件	3件(含)以上
當期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率	表定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率×1	表定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率×0.9	表定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率×0.8
當月保單管理費	表定保單管理費×1	表定保單管理費×0.9	表定保單管理費×0.8

三、保險成本

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失能保障所需的成本，由國泰人壽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

四、投資標的經理費

1.共同基金：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每年1.7%(包含國泰人壽收取之經理費及投信的代操費用)，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委託投資帳戶如投資於該投信經理之基金時，該部分委託資產投信不收取代操費用。

五、投資標的轉換費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前6次申請轉換，免收投資標的的轉換費。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第7至第12次申請轉換係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者，亦免收投資標的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國泰人壽每次將自轉換金額中扣除新臺幣500元之投資標的的轉換費。

註1：要保人因投資標的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轉換，或僅申請轉出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之轉換不予收費，亦不計入轉換次數。

註2：申請轉換配息停泊標的時，國泰人壽僅接受轉出之申請，不受理轉入之申請。

六、解約費用

「申請辦理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配息停泊標的的價值」×「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保險費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10%	8%	6%	4%	2%	0%

七、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率非為0之保單年度：「部分提領金額扣除配息停泊標的的提領金額」×「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2.解約費用率為0之保單年度：同一保單年度內享有4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超過4次的部分，國泰人壽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新臺幣1,000元之部分提領費用。

註：要保人因投資標的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部分提領，或僅申請提領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之部分提領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投保規定

一、被保險人年齡：15歲至70歲；要保人實際年齡須年滿20足歲。

二、保險期間：終身(至99歲為止)。

三、繳費方式：

目標保險費：新契約第一次保費可採特約金融機構/郵局轉帳、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匯款/劃撥方式繳納；續期保險費繳費方式可採特約金融機構/郵局自動轉帳、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或員工扣薪方式繳納。

超額保險費自動扣款：提供特約金融機構/郵局自動轉帳以及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或員工扣薪方式繳納。

超額保險費單筆繳入：提供匯款/劃撥方式繳納(匯款/劃撥單據正本需繳回國泰人壽入帳)或會員網站以國泰世華信用卡或金融卡線上繳款。

四、保險費限制(新臺幣萬元)：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齡	年繳化目標保險費上下限	
	男性	女性
15足歲~20歲	1.2~12	1.2~8
21~25歲	1.2~12	1.2~9
26~30歲	1.2~13	1.2~11
31~35歲	1.2~17	1.2~13
36~40歲	2.4~21	2.4~14
41~45歲	2.4~31	2.4~15
46~47歲	2.4~35	2.4~25
48~50歲	2.4~50	2.4~25

年齡	年繳化目標保險費上下限	
	男性	女性
51歲	3.6~50	3.6~30
52歲	3.6~54	3.6~30
53歲	3.6~60	3.6~30
54歲	3.6~66	3.6~31
55歲	3.6~75	3.6~33
56歲	3.6~75	3.6~42
57歲	3.6~85	3.6~46
58歲	3.6~100	3.6~46
59歲	3.6~100	3.6~50
60歲	3.6~107	3.6~54

年齡	年繳化目標保險費上下限	
	男性	女性
61歲	4.8~115	4.8~58
62歲	4.8~125	4.8~65
63歲	4.8~136	4.8~71
64歲	4.8~150	4.8~78
65歲	4.8~166	4.8~88
66歲	7.2~176	7.2~93
67歲	7.2~187	7.2~103
68歲	7.2~214	7.2~115
69歲	7.2~230	7.2~125
70歲	7.2~230	7.2~142

五、基本保額與所繳保險費合計限制：

(1)投保當時：基本保額+淨保險費≤新臺幣6,000萬元。

(2)續期保費繳交當時：基本保額+保單帳戶價值+當期淨保險費≤新臺幣6,000萬元。

(3)單險「最高基本保額」通算以新臺幣3,000萬元為限；基本保額+保單帳戶價值通算則以新臺幣6,000萬元為限。

六、附約之附加規定：僅限國泰人壽保險年期為一年期之附約。

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